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郑市郭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内原有墙面，天棚铲除，卫生间原有块料墙面拆除，卫生间天棚做防水乳胶漆，屋顶防水拆除、线路改造、配管、配线、开关、灯具、等，原有暖气系统拆除、卫生间上下水更换，洁具、卫浴更换，原有窗户、防盗窗拆除后，新做彩铝窗、不锈钢防盗窗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592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门、窗等主材进场后再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结算后 付结算金额的 10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金额的 3%保函作为质保，质保期结束保函自动失效。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冬冬。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若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三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丽娜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78509507X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DKY47A

地 址: 河南省新郑市芦家桥 地 址: 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展示中心

邮政编码: 4565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丽娜

委托代理人: 杨会娜 委托代理人: 杨会娜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038193624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33885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991123299@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新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南支行

账 号: 41001583010059000876 账 号: 41050167284100000119

4

为保证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支付等，请贵单位将工程款按约定投入我公司账户，贵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请索要正式的发票，乙方账户名称：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南支行 账号：4105016728410000011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韩怀浩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6；

电子信箱：hnqcb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高A座1单元12层A9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2)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冬冬；

身份证号：4127231990100381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721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93564；

联系电话：15038193624；

电子信箱：99112329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水县黄寨镇后胡村十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  
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  
书面批准、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壹次,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3)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韩双浩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6245 ；

联系电话：  0371-58508986 ；

电子信箱：  hngcb58508975@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 (4)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应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成本部。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在每月上报工程进度款之前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预算及台账的上报。

###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成本部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成本部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

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7)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执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门、窗等主材进场后再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审计结算后付结算金额的 10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金额的 3%保函作为质保，质保期结束保函自动失效。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2)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3)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4)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1号教学楼改造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电力工程及线路改造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展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丽娜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会娜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33885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6338857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南

中心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728410000011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